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绿化管理处(本级)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园林绿化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指导监督检查绿化管理工作；参与规划公共绿地景观和公共绿地改造项目设计的审核及竣工验收；负责公共园林绿化工程和养护的质量监督，及其造价管理；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的砍伐或迁移的管理；组织实施公共绿地、生产绿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绿化技术革新推广应用；承担省立绿道建设，对各区（含新区）绿道建设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大力推进绿化品质提升工作，梳理生长过密的灌木和地被，营造微地形景观，布置花镜组团，建设生态海绵设施，提升现有绿地设施功能，完成全市重点区域、重要路段设计绿雕花雕、花境花景，统筹各区开展主题绿雕建设，让城市绿化水平显著提高。切实提高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效能，抓好绿地日常管养与检查，有效提升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精心打造深圳绿道品牌，精细化管理强化体验，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绿道 57 公里，开展 10 条精品绿道建设。同时，加快推进智慧化绿道建设，开发了绿道精细化管理功能模块，初步完成“深 i 绿道”小程序的功能开发。启动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了部九窝受纳场二期（含一期 C 区）整体场地移交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处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的要求，参照各项目测算依据及行业标准定额，同时结合项目往年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进行项目预算编制，确保完成部门履职工作、达到绩效

考核目标的需求。项目预算下达后，我处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分项、分部门管理，业务部门将项目落实到人，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计划财务科根据项目实际下达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的安排与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公布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推动项目完成预算序时执行进度。项目实行全面绩效考核，所有项目均设定有产出指标（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及效益目标（含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管理情况 财政安排基本支出年初预算经费 5816.71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5380.90 万元，支出 5257.58 万元，执行进度为 97.71%。人员支出每月根据实际人员变动进行调整，确保工资福利支出发放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机构运行经费充足，保障机构运行稳定的需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的通知》的要求，我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接待费 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0.21 万元，节约 1.79 万元，执行率为 10.5%；由于我处（本级）纳入车改单位，车改补贴经费 22.36 万，全年实际支出 20.08 万元；水电费结余 28.58 万元。严格管理会议安排，全年无发生会议费支出；对日常公用支出进行严格管理，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为 437.78 万元，支出 281.07 万元，执行率为 64.20%。日常公用经费的安排基本满足我处的正常运转，保障日常行政管理办公事务的开展。

（2）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管理情况 财政安排项目支出年初预算经费 17,952.36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22,130.74 万元，支出 20,211.89 万

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 107.23 万元), 执行进度为 91.33%。预算实际支出增加是因为年中住建局划转部九窝相关事权及经费至绿化处、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增花卉储备、花境营造及绿雕花雕建设等相关绿化项目增加经费。本年财政资金结转 912.72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我处预算项目主要有工程项目、委托服务项目、购置项目。工程项目有园林绿化工程和办公修缮工程; 委托服务项目主要有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办公物业管理、市容考核专项服务及其他零星委托业务等组成。我处严格按照市财政关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预算管理的要求, 开展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4.71%。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不断加强预算公开工作, 全面扎实做好预算公开各个环节工作, 在市财政局规定时限内, 按照标准格式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数、“三公”经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项目管理情况

我处部门预算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审批、批复、招投标、验收完成后交上级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后支付的流程执行。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关于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每月完成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表, 并针对执行缓慢的项目进行分析, 积极推进项目进度; 根据上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存在问题对项目进行改进管理。

3、资产及人员管理情况

2020 年度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要求, 对办公设备进行采购, 并按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新购入的固定资产进行登记管理, 同时完成了部分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工作,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在人员管理方面, 做到根据单位在职职工实有人数按时发放各

项工资福利、津贴补贴及离退休费，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因绿化处参公管理人员有 8 名空编，同时事业编制人数只出不进，且事业编制人员学历较低、平均年龄较大，日常需聘用劳务辅助岗位配合完成履职工作，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9%。

4、制度管理情况

本年度我处正式印发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涵盖内部控制六大业务模块，并且在年中更新《自行采购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了我处对预算资金及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保障项目预算支出合规、合法，年中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追踪，做到花钱必问效。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保持城市道路绿地的完整，及时有效处理市管绿地范围因侵占和破坏所引起的拆除、恢复等需求，保障绿地整体整洁美观，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好。提升景观环境和海绵效益，发挥城市绿地休闲和生态功能。在城市主干道等重点区域通过花卉布置和花景营造，美化城市环境，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全面提升绿道服务质量，推进特色精品绿道建设，提高城市知名度，促进城市的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2020 年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项目实际支出 5404.06 万元，实行动态养护管理，主要用于保障绿地整体整洁美观，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好。养护范围为市区内 7 条主干道的公共绿地，在养护过程中，实际面积将根据绿地借占用、工程接管、三不管绿地接管等情况实时增加或撤减。根据“分项监管、单项核算”的原则，对中标企业养护作业内容的五项主要指标（包括人力投入、车辆投入、施肥、用水、苗木更新等）

分项量化监管、单项核算，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日常、双月、专项检查等考评工作，确保绿化监管常态化，有效地监管了中标养护企业的各项投入和管养效果。今年加大对常精细化养护管理监管，增加第三方监管的投入，主要用于配合开展日常检查及数字化案件处理、收集汇总资料形成报告、整理专项检查的资料，并协助监督管理绿地内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2. 2020 年全年花卉布置等项目实际支出 2239.88 万元，主要是在城市主干道等重点区域通过花卉布置和花景营造，美化城市环境，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截止 12 月 29 日，已经完成时花种植 81535.81 平方米、花境形式（包含月季等多年生花灌木、砾石、观赏草等）6588 平方米，本年度花卉布置提高了簕杜鹃等多年生苗木的应用，节约了部分草花工程量。该项目配合其他营造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主题的特色花景和节日氛围项目，如绿雕花雕主题踏勘、设计及建设、优质苗木的储备服务、试验段营造等项目，共同完成了此次 40 周年庆典活动及城市重要节点和主干道的氛围营造。

3. 应急突击项目、绿化迁移种植恢复及突击任务整治项目实际支出 657.67 万元，主要用于保持城市道路绿地的完整，及时有效处理市管绿地范围因侵占和破坏所引起的拆除、恢复等需求。主要工作内容有，对需要进行恢复的绿地进行合理的设计，使恢复的绿地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营建更好的生态绿地环境，提升景观环境，开展高大树木修剪，清除干枯枝、徒长枝和病虫枝等，提高树木抗风能力，消除安全隐患。

4. 2020 年公共绿地功能完善项目实际支出 259 万元，主要是对深南大道侨城西街至沙河立交段中间带绿地进行梳理植被，回填种植土及地

形营造，绿化种植工作等，用于提升景观环境和海绵效益，为市民提供全方面的绿色福利，发挥城市绿地休闲和生态功能。

5. 绿道相关项目实际支出 521 万元。2020 年完成深圳绿道标识系统品牌形象设计，指导和规范深圳品牌绿道标识系统建设。编制了《大学城绿道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圳市精品绿道建设指引（试行）》及《深圳市道路绿化（绿道）养护作业行业安全监管指引》，并启动《深圳市绿道网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同时，加快推进智慧化绿道建设，开发了绿道精细化管理功能模块，完成“深 i 绿道”小程序的功能开发。在道路绿化（绿道）精细化管理方面，已组织对各区（新区）开展道路绿化（绿道）管养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年出动了 134 个台班，派出人数 499 人次；通过检查共发现绿化管养问题 624 宗，发整改通知函 112 件，各区（新区）积极配合，所有问题都整改完毕，较好地推进提升道路（绿道）绿化精细化管理的服务水平。

6. 2020 年部九窝接纳场二期（含一期 C 区）场地日常运行维护及基建前期规划设计项目实际支出 530.35 万元，本年度主要内容是对场地进行设施维护及安全管理，完善消防设施、零星修缮及排查隐患等工作内容，保障接纳场的稳定运行。2020 年已启动场地的安全监控预警及监测系统安装，预计在 2021 年完成此项任务；同时，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也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招标工作，接纳场的平稳运行有利于顺利推动后续项目的进行。

7. “三防”、安全及储备等项目实际支出 99.93 万元，主要用于配备“三防”及抢险装备、安全技术服务、三防应急抢险队伍演练及培训，提高我处应急抢险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作为全天候的机动应急抢险队伍待命。由于 2020 年疫情原因，购置口罩、消毒酒精等防护用品配发给

全体工作人员，保障全体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补充完善森林消防应急物资，杜绝部九窝安全事故发生，计划在部九窝设立森林消防应急储备仓库，购置一批森林消防应急储备物资，满足森林防灭火及防汛应急抢险配置的要求，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有充足的应急抢险救援物资，提高部九窝场地应急处置能力。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在绿地管养方面，项目当年已按绩效目标完成，项目主要是负责管理市区内 7 条主干道公共绿地实行动态管养。2020 年我处继续采用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采集的数据对分项监管经费进行计算，系统各项功能运转正常，经费按系统计算核发，有效地监管了中标养护企业的各项投入和管养效果。通过我处对公共绿地及行道树管养项目的组织实施、各养护公司的精心养护管理，我处辖区绿地管理工作的投入量有明确保障，绿化养护工作有计划、有方案、有记录，绿化监管工作有记录签证、有检查考评，绿化养护水平和绿地景观持续提升。绿地无大面积的病虫害危害，无大面积的植物死亡或干枯，无重大的化学防治安全事故，无大面积的黄土裸露和水土流失。绿地植物健康生长，绿地设施完善，绿地整洁美观，市容环境良好，市民普遍满意。

2. 在花卉布置及苗木储备方面，项目当年已按绩效目标完成，内容涵盖对精品月季、精品簕杜鹃进行储备种植和控花养护，完善了相应场地配套设施，同时在花卉布置中推广簕杜鹃、月季等多年生花卉在道路绿地中的应用，节约了部分草花工程量，达到提升市管道路绿化的可持续性的社会及生态效益；为迎接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展现深圳健康有活力的城市形象，在深南大道、北环大道、高交会展等重点区域设计、布置大型绿雕花雕及花景营造，景观效果良好，增添了积极热情的

城市风貌。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工程及设计项目由于疫情原因，原定于当年完成花展布置，现推迟至 2021 年举办，当年完成设计施工图，无法开展工程部分。

3. 在绿地恢复及整治方面，项目当年已按绩效目标完成，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市管绿地范围因侵占和破坏所引起的拆除、恢复等需求；针对市管道路绿地范围内的树木 886 棵进行风险排查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树木抗风能力，已达到总任务的 70%，完成当年目标进度；恢复绿地前后对比有显著提升，且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达到营建更好的生态绿地环境的社会效益。

4. 在绿地功能完善方面，项目当年已按绩效目标完成，通过研究分析市管绿地的短板和不足，结合市民需求，突出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园林绿化精品，在满足产出指标的条件下，公共绿地得到大幅提升，基本达到市民对景观的要求，完成了提升市容环境的社会效益。

5. 在绿道监管、道路绿化考核方面，项目当年已按绩效目标完成，项目主要是开展绿道监管及服务、全市道路绿化（绿道）行业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全面提升道路绿化（绿道）服务质量。大致内容涵盖绿化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绿道）建设、绿道宣传、安全生产检查、编制相关指引等。2020 年加快推进智慧化绿道建设，开发了绿道精细化管理功能模块，完成了“深 i 绿道”小程序的功能开发，通过构建移动端智慧化绿道服务体系，展示深圳绿道资源，待下一步完善相关绿道信息及安全测试后将公众发布，更好地为市民提供精准服务；完成《深圳市道路绿化（绿道）养护作业行业安全监管指引》并开展《深圳市道路绿化（绿道）养护作业行业安全监管指引（实施细则）》编制工作，加强对各区道路绿化（绿道）行业安全指导，推进各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

系建设。在绿道规划方面，编制了《大学城绿道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为南山区、龙华区修建大学城绿道提供了重要依据，提高了绿道建设效率，更好地满足市民游客出行、健身和休闲游憩等需求。

6. 部九窝受纳场运行维护及前期规划设计方面，项目当年已按绩效目标完成，能够做好场地设施维护管理及场地安全管理工作，维持场地正常运行；部九窝场地安全监管系统项目已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预计实施后能实现受纳场防汛、防火高效管理，保障受纳场及周边环境安全；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规划设计招标工作。

7. 在三防安全项目方面，项目当年已按绩效目标完成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购置及储备，已建立完善处机关“三防”值班制度，并积极开展“三防”应急演练、监督处属各单位“三防”工作的落实情况，达到提高应急抢险水平的目的。

8. 在项目预算执行率方面，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项目开展时间均出现延后，前三季度经常性履职类项目开展进度较缓慢，其中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别 24.74%、42.90%，主要工作是推进以前年度项目进度及完成结算；第三季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45.78%；第四季度部门履职工作趋于正常化，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5.34%，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 9. 在公平性方面，本年度通过城管局官网公众留言大数据分析、城管数字化平台及局办信访部门等渠道收集、汇总舆情对绿化方面的建议及意见，及时处理问题及建议，以让群众满意作为最终目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编制项目预算时，结合采购项目中标价低于预

算价的特点，根据项目实施时效与合同约定支付情况，测算项目年度可执行预算数编制当年预算；项目可适当编列跨年支付项目。根据实行全面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项目编报工作时，应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使项目考核内容更贴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在项目预算进行测算时，应参考上一年的完成情况及绩效考评结果进行调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① 关于绩效目标设置问题，本年度生态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部分产出及效益目标未进行量化设置，另因疫情原因导致存在未完成或无法完成的产出及效益目标。

② 由于部分项目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本年度存在项目经济分类调剂次数较多及未及时调整该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问题。

③ 项目因疫情导致工期延迟，第三季度执行率偏低

2、改进措施：

① 履职类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应优先进行量化指标，如果无法量化再考虑设置定性指标，减少定性指标的占比，使绩效考核情况反馈更科学化。

② 根据项目以往实施情况，科学编制年初预算，避免因下一年度工作安排发生变化产生预算调整次数过多问题；如果项目因特殊原因（如2020年疫情影响）造成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年中财务部门应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对项目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进行合理调整，以达到减少年中调整的次数的目的。

③ 跨年完成的一次性履职类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时，应按照当年完成的计划进行申报绩效目标，与业务部门确认当年项目完成进度是否与

绩效目标设置一致，避免发生绩效设定错误出现未能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根据各业务部门的项目开展情况，允许资金统筹控制在年初预算数的5%以内，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预算总规模10%以内。后续应加强综合类项目的绩效评价，经常性履职类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考量性，加强对重点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考核，加强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考核的精准化程度，充分体现各预算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真实情况，建议按照项目的难易程度设置难度调整系数，并在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中予以相应调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本级) | 预算年度 | 2020 | | |
|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 任务名称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元） | | 执行数（元） | |
| | | | 全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全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基本支出事项 | 已按要求完成基本支出事项。 | 53198817.35 | 53198817.35 | 52575812.20 | 52575812.20 |
| | 园林绿化业务 | 已按工作计划完成当年内容，部分项目因疫情原因，工作任务推迟至下一年完成。 | 146884005.60 | 146884005.60 | 136711752.10 | 136711752.10 |
| | 前期费 | 已按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任务。 | 941923.00 | 941923.00 | 921100.00 | 921100.00 |
| | 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 | 已完成以前年度项目工程结算工作。 | 65971511.59 | 65971511.59 | 64334857.44 | 64334857.44 |
| | 金额合计 | | 266996257.54 | 266996257.54 | 254543521.74 | 254543521.74 |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p>目标 1：做好深南大道中间带、北环、滨河滨海大道等绿化带和重要节点的全年花卉布置，为城市绿化景观添色添景。目标 2：进一步发挥城市绿地服务功能性，拟对市管公共绿地（深南大道、北环大道、滨河滨海大道等）绿化带进行功能完善和景观提升，包含植物群落优化、给排水设施完善、海绵城市功能完善等。目标 3：部九窝受纳场场地进行有序管理；目标 4：基本做到绿地内无大面积的病虫害危害，无大面积的植物死亡或干枯，无重大安全事故，无大面积的黄土裸露和水土流失，地面塌陷或坑洞及时协调处理。通过实时监控、培训等手段，使得绿化养护水平和绿地景观持续提升、绿地植物健康生长，绿地设施完善，绿地整洁美观，市容环境良好，市民基本满意。目标 5：编制道路绿化（绿道）行业规范、标准指引，通过开展检查、考核和指导工作，提升道路绿化（绿道）景观环境。</p> | | | <p>大力推进绿化品质提升工作，梳理生长过密的灌木和地被，营造微地形景观，布置花镜组团，建设生态海绵设施，提升现有绿地设施功能，完成全市重点区域、重要路段设计绿雕花雕、花境花景，统筹各区开展主题绿雕建设，让城市绿化水平显著提高。切实提高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效能，抓好绿地日常管养与检查，有效提升绿地精细化管理水平。精心打造深圳绿道品牌，精细管理强化体验，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绿道 57 公里，开展 10 条精品绿道建设。同时，加快推进智慧化绿道建设，开发了绿道精细化管理功能模块，初步完成“深 i 绿道”小程序的功能开发。启动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完成了部九窝受纳场二期（含一期 C 区）整体场地移交及后续管理工作。</p>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公共绿地管养养护面积完成情况 | =100% | 100% | |
| | | | 完成 2020 年当年全年花卉布置任务量 | =100% | 100% | |
| | | | 完成高交会立体花坛布置 | =100% | 100% | |
| | 完成粤港澳大湾区·2020 | | =100% | 因疫情原因项目推迟至 2021 年举办。 | | |

| | | | |
|------|--|-------|----------------------|
| | 深圳花展“深圳花园”施工 | | |
| 质量指标 | 公共绿地管养养护效果完成情况 | =100% | 95% |
| | 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花卉布置服务及施工标准 | =100% | 100% |
| | 达到花展景点工程施工质量 | =100% | 因疫情原因项目推迟至 2021 年举办。 |
| 时效指标 | 是否及时通过月度、日常、专项等检查考评手段相结合,对绿地养护不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分 | 是 | 是 |
| | 按服务期要求完成,保证全年花卉效果 | 是 | 是 |
| | 按工期要求完成高交会期间 | 是 | 是 |

| | | | | | |
|--|------|--------------|---------------------------------------|----------------------|-----|
| | | 立体花坛布置 | | | |
| | | 根据花展安排及时完成施工 | 是 | 因疫情原因项目推迟至 2021 年举办。 |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90% | 94% |
| | | | 支出进度达标率 | >90% | 94%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达到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的生活环境,为人民提供良好的游憩条件的目的 | 是 | 是 |
| | | | 提升花景规划设计和管理水平 | 是 | 是 |
| | | | 时花种植景观提升市容环境 | 是 | 是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使绿地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营建更好的生态绿地环境 | 是 | 是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满意 | 较满意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20分)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4.5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 6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
| 部门管理 (20分) | 资金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95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2.9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 3 |
|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 2 |
| | | 项目监管 | 2 |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 2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人员管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 0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部门绩效 (60分) | 经济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6 |
| | 效率性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4.45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 评价指标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1 |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综合评分 | | | | | 91.80 | |
| 评分等级 | | | | | 优 | |